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壠簡字第413號

原告 慶龍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進連

訴訟代理人 王朝欽

被告 丞謙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秉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壹仟零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8年4月至6月間，陸續向原告購買預拌混凝土材料，貨款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21,024元（下稱系爭貨款）。詎原告依約交付貨品予被告後，被告卻未給付系爭貨款，並經原告催討未果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所交付之上開貨品中，關於108年6月17日部分送貨量不足，致被告需向其他廠商調貨補足，故被告據此懷疑其他部分亦有送貨量不足情形，自得拒絕付款等語，以資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67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再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，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惟採用間接證

據時，必其所成立之證據，在直接關係上，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，但由此他項事實，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而後可，斷不能以單純論理為臆測之根據，就待證事實為推定之判斷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5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其購買預拌混凝土材料，迄未給付系爭貨款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請款通知單、統一發票、郵局存證信函、送貨單等件在卷為證（參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6929號卷第4至9頁、本院卷第28至64頁），且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未予爭執，應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雖辯以：原告所交付之上開貨品中，關於108年6月17日部分送貨量不足，致被告需向其他廠商調貨補足，故被告據此懷疑其他部分亦有送貨量不足情形，自得拒絕付款云云，並提出其他廠商之請款單、送貨單在卷為憑（參見本院卷79、80頁）。惟觀諸上開請款單、送貨單記載之送貨時間為108年11月間，與本件貨品之送貨時間已距約5個月，且送貨地點與上開108年6月17日送貨單記載之送貨地點亦非全然相符（參見本院卷57頁），已難據此逕認被告上開辯詞為可採。參以被告聲請之證人即108年6月17日負責壓送混凝土之司機劉晟憲於本院審理中結證稱：伊於108年4月至6月，在被告位於新北市鶯歌區阿四巷之施工地點，處理將原告送來之混凝土以幫浦車打至要灌漿的位置；原告將混凝土送至工地後，是由被告公司人員簽收，如果被告公司人員不在，就由伊與伊兒子簽收；伊不清楚原告交付之混凝土有無交貨不足情形，也不會進行清點，因為現場沒有地磅，伊等就只是負責壓送，也不知道108年6月17日有無發生交貨不足的情形；108年6月17日伊是以原告之交貨量計算向被告請領報酬，但被告至今都未付款等語（參見本院卷第68、69頁），益徵被告上開抗辯是否屬實，洵非無疑。此外，被告就其所辯上情，於本院審理中亦未再舉證以實其說，應認其抗辯尚屬乏據，自無從據為有利被告之認定。

01 (三)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02 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05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06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07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08 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
09 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
10 系爭貨款，並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4日（
11 參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6929號卷第30頁送達證書）起
12 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無違，應
13 予准許。

14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21,024元，
15 及自109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6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
17 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
1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9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20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
22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31 書記官 張淑芬

